

嘉南藥理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總務會議制定

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推動總務相關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總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、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任（所長）、總務處各組組長（主任）及學生會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。
 - （二）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- 四、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總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應達法定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